



云藏山海文脉 笔叙温岭千年

本土作家阮更超文史随笔集《云下的厚重》出版

本报讯（记者黄晓慧）近日，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温岭市历史文化研究会会员、温岭市第三中学教师阮更超撰写的温岭本土文史随笔集《云下的厚重》，由现代出版社出版。

阮更超，80后青年作家，曾参加首届浙江青年诗人研修班。其作品发表于《诗选刊》《诗歌月刊》《诗潮》《草堂》等刊物，出版过随笔集《存在的代价》。

《云下的厚重》书名，取自温岭南宋江湖派著名诗人戴复古的《湘中遇翁灵舒》，诗句“天台山与雁山邻，只隔中间一片云。一片云边不相识，三千里外却逢君”为全书点睛。诗中所提及的翁灵舒，即“永嘉四灵”之一的翁卷，为温州乐清人士。本书收录阮更超2015年至2019年间创作的62篇温岭本土文史随笔，以细腻的文字、详实的史料，全方位展现了温岭千年历史文化的深厚底蕴。

阮更超是新河镇人。作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新河镇人文荟

萃、古迹留存丰厚，境内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河闸桥群、金清大桥，以及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长屿石宕遗址、文笔塔、糠桥头桥等一众文脉地标。朱熹主持修筑新河闸桥群，戴复古辗转此地吟诗作赋，戚继光坐镇新河抗击倭寇……诸多历史名人或生于斯、或行旅于斯，为新河积淀了浓厚的人文底蕴。生于新河、长于新河的阮更超，自幼浸润在本土文脉之中，得以深度接触、感知这片土地的历史温度与文化厚度。他在本书代自序《写在前面的话》中如是写道：“初中时期，我听闻石夫人的传说，初次体悟到温岭文化独有的浪漫气韵。中考期间，我在新河中学应考，考试间隙漫步校园林间，驻足仰望文笔塔，首度了解到建塔主事者张元勋的生平事迹，读懂了新河深藏的一层文化底蕴。步入高中后，我又从同窗口中，陆续知晓松门、石塘、吞环等地的人文故事，触摸到更多温岭土地上的文化‘厚重’……”

参加工作后，阮更超最初就职于泽国，得以深入了解泽国的本土文脉。在此基础上，他不断拓宽地域视野，踏寻温岭各处人文印记：向西探访文化积淀深厚的大溪，探秘大溪古城、沈岙古村与方山的人文底蕴；向南走进老温岭城区，探寻花山传说及各类地域文化典故。

书中收录的62篇文史随笔，创作时间跨度集中在2015年至2019年。其中，最早的篇目为2015年5月创作的《新河之韵》。同年，他还完成了《台南书香——写大溪镇沈岙村》《长屿说石》《石塘，向海而生》《登丹崖山》《方山，一个正气的图腾》《文笔塔下的仰望》等多篇佳作。2016年至2017年是阮更超的创作高峰期，两年间分别完成20余篇、30余篇作品；2019年留存的作品有两篇，为《不愧其官》与《根在丹崖叶在吴》。

全书采用文化散文的笔法撰写，兼具史料性与文学性。为打磨每一篇作品，阮更超在史料搜

集考证上深耕细作、倾注大量心血。他在代自序中坦言，创作过程中，自己翻阅了大量古籍文献，单篇文章往往需要整理十余页乃至数十页的复印史料。创作鼎盛阶段，他坚持每周完成资料梳理与文稿撰写，逐一记录每篇作品的创作时间。回望这段潜心深耕的时光，虽辛苦却内心踏实笃定。在写作技法上，他摒弃枯燥的史料堆砌，以细腻流畅的文学化语言解读、评析史料，将零散细碎的文史资料系统串联、有机整合，让尘封的历史人物与典故鲜活立体、可感可触。

在编辑体例上，阮更超将全书62篇文稿分门别类，划分为“中原南渐”“景观有言”“正气可歌”“诗学绵延”“学术绽放”“边疆作为”六辑，脉络清晰、层层递进，全方位解构温岭人文内核。

“我希望通过这本书，向大众展现一个底蕴深厚、文脉绵长的温岭。”阮更超如是说。

省调研组寻访红色与改革时代记忆

本报讯（记者陈小一 通讯员刘依伦）泛黄的档案、斑驳的革命器物、见证时代变迁的老物件……近日，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四级调研员王泽亮一行来到温岭，走进纪念馆、电站旧址、档案馆库房，开展党史文物与实物史料实地征集调研。

在红十三军二师革命纪念馆，展柜内静静陈列着红军指战员曾经使用过的生活用品、老旧武器装备，褪色的臂章、部队番号等遗存，无声诉说烽火岁月。调研组俯身驻足，认真询问文物的来源、流转经过，详细核对馆藏革命文物的保存现状、管护条件，深度挖掘文物背后的鲜活历史细节。

随后，调研组来到江夏潮汐电站，查看电站建站时期留存下来的各类实物、档案资料，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史料。调研组一一翻阅，细致搜集工程建设阶段的一手史料，打捞重大工程建设背后的时代记忆。

在市档案馆的档案查阅室内，一叠叠档案卷宗整齐摆

放。温岭第一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纸张虽已泛黄，字迹依旧清晰；全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工商登记档案、民主恳谈相关档案，件件都是极具温岭辨识度的改革见证物。调研组认真研读档案内容，记录史料背景信息，同步摸排其他具备首创意义的史料线索，为省展览馆展陈挖掘储备优质素材。

日前，省党史馆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史料展品，征集范围涵盖1921年以来党领导浙江开展革命斗争、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以及新时代发展的各类实物资料，包括革命斗争遗存、建设改革发展见证物、新时代重大成就物证、新质生产力相关产品模型，以及浙籍革命烈士、英模人物相关史料等。征集可采取无偿捐赠、适当有偿征集、仿制复制、租借使用4种方式，社会各界手中如有相关档案文献、图片音像、实物原件等文物史料及线索，可与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展览馆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党史资料征集保护工作。

秋捕归港鱼满舱



近日，松门镇礁山渔港码头，船员将一筐筐渔获物从船舱搬上码头。东海全面开渔后，礁山渔港繁忙有序，每天有六七十艘渔船、运输船满载渔获物靠岸卸货。鲜活海货从码头出发，快速流向各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餐饮门店，最终被端上百姓餐桌。

记者 周学军 摄

拦截成功 10万元保住了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陈泓妤）日前，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连续接到反诈预警，成功拦截一名正打算线下交付10万元现金的女子。

近日，该所接到反诈指令：辖区管女士在银行支取2万元现金，疑似遭遇诈骗。民辅警立即前往当面劝阻。管女士称，这2万元用于日常生活，其丈夫也证实是家庭开支。民警核实后，确认该笔钱款暂为日常开销。

第二天，该所再次接到诈骗预警，排查发现仍是管女士，且她有前往交易的可能。民辅警立即出发寻找，最终在一处空旷的工厂边将她拦截。当时，管女士骑着电瓶车，车篓内有一个黑色塑料袋，打开后发现里面装有10叠成捆现金，经清点共10万元。

管女士称，这10万元是准备交给别人，对方帮她充值投资理财，她将钱放到指定地点后，再通知上来取。

接触过程中，管女士态度较为抵触，对民警的劝说未予理会。民警将其带回所内进一

步劝阻。检查她的手机，发现里面安装有投资理财软件，显示余额3000多元。管女士称，自己首次充值3000元，每天有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盈利，但一直未能提现成功。她与对方通过交友软件联系，未见过面，对对方情况不清楚，后被引导下载投资理财App并充值。起初，管女士并不相信警方，认为自己是正常投资。经民辅警轮番劝阻，并联系其丈夫到所，结合大量案例讲解，经过2至3小时的劝说，管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遭遇的是电信诈骗。

当天下午，在民警的全程陪同下，管女士和丈夫一起到银行，将10万元现金重新存回银行账户。

警方提醒：近期诈骗分子常以“理财投资”“线下取现”等方式转移涉诈资金。凡是要求“购买黄金寄送”“线下交付现金”的，都是诈骗。请广大市民切勿轻信“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话术，如遇可疑情况，立即拨打110或反诈热线96110咨询。

温岭市2026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为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温岭市2026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一、温岭市太平坚铭漆店作为不带存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规定场所外违法存储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6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温岭市太平坚铭漆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温岭市太平坚铭漆店在温岭市太平街道南屏路88弄1号西面幢二层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处罚款捌万元整。

二、温岭市刺绣工艺厂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行政处罚案

2026年8月19日，温岭市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温岭市刺绣工艺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处罚款叁万元整，对该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伍仟元整。

三、台州威蓉机电有限公司占用生产车间接疏散通道造成堵塞行政处罚案

2026年8月6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威蓉机电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车间接疏散通道被占用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

叁万元整，对该公司负责人处罚款伍仟元整。

四、温岭市博创高频印花有限公司占用生产车间疏散通道造成堵塞行政处罚案

2026年8月6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博创高频印花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车间两处疏散通道被占用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叁万元整，对该公司负责人处罚款伍仟元整。

五、温岭市博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15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博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肆万伍仟元整。

六、温岭市拓风电机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28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拓风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七、温岭市巨业机械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行政处罚案

2026年8月13日，温岭市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温岭市特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元整。

八、台州大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10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台州大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九、浙江欧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13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浙江欧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十、温岭市俊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13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在对温岭市俊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六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贰万元整，对该公司负责人处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十一、台州霖桐鞋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政处罚案

2026年7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在对台州霖桐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十二、温岭市刺绣工艺厂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行政处罚案

2026年8月19日，温岭市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温岭市刺绣工艺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和《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处罚款叁万元整，对该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伍仟元整。